

第六节 行政诉讼程序

二、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

（一）审理前的准备

1. 提交答辩状

（1）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书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2）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2. 组成合议庭（不可以审判员独任审理）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3人以上的单数**。

3. 审核诉讼材料，调查收集证据

4. 确定开庭审理的时间地点，并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3日前用传票传唤当事人。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应当用通知书通知其到庭。

（二）开庭审理

第一审程序一律实行开庭审理，**不得书面审理**。

1.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合议庭在审判长的主持下进行活动，实行集体审理、共同评议，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案件审理中的重大事宜。

（三）判决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1. 判决类型

（1）驳回诉讼请求判决

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撤销判决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①主要证据不足；

②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③违反法定程序；

④超越职权；

⑤滥用职权；

⑥**明显不当**。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但被诉行政行为因**违反法定程序**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不受此限**。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

（1）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如处理期限轻微违法、通知或送达等程序轻微违法情形），但是对原告依法享有的听证、陈述、申辩等重要程序性权利**不产生实质损害**的。

（3）履行判决

①原告请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的理由成立，被告违法拒绝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在**一定期限**依法**履行**原告请求的**法定职责**；尚需被告调查或者裁量的，应当判决被告针对原告的请求重新作出处理。

②原告申请被告依法履行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等给付义务的理由成立，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而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

③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所请求履行的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明显不属于行政机关权限范围的，可以**裁定**

驳回起诉。

(4) 变更判决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法院审理行政处罚案件时**不得**变更行政行为，加重对原告的处罚，包括加重处罚幅度或增加处罚内容；对行政机关未处罚的相对人，法院**不得**判决直接给予处罚。

【注意】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损原告的权益。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且诉讼请求相反的**除外**。

(5) 确认违法判决

1)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 ①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但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
- ②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 ③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

2) 原告起诉被告不作为，在诉讼中被告作出行政行为，原告不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查被告的不作为是否合法。

(6) 确认无效判决

1)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且明显违法”：

- ①行政行为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 ②减损权利或者增加义务的行政行为**没有法律规范依据**；
- ③行政行为的内容**客观上不可能实施**；

2) 对于原告起诉请求确认无效或撤销行政行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均应作出**确认无效**判决。

【例题-单选题】 行政行为存在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人民法院应判决确认该行政行为无效。根据《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该情形不包括（ ）。

- A. 行政行为明显不当
- B. 行政行为的内容客观上不可能实施
- C. 减损权利或者增加义务的行政行为没有法律规范依据
- D. 行政行为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答案：A

解析：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三、简易程序（★★）

1. 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1)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①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 ②案件涉及款额**2 000 元以下的**；
- ③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除前述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2.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1 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45 日**内审结。

3.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情复杂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只能简易转普通，不得普通转简易）

4.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不得超过 15 日**。

【例题-多选题】 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

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具备该前提条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包括（ ）。

- A. 行政机关不履行行政协议的案件
- B. 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
- C. 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案件
- D.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 E. 被诉行政行为涉及款额 10 000 元以下的所有行政案件

答案：CD

解析：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1) 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选项 C）；
- (2) 案件涉及款额 2 000 元以下的；
- (3)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选项 D）。

除前述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四、第二审程序（★）

上诉期限	不服法院第一审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不服法院第一审裁定，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可以提出上诉的裁定仅包括：不予立案、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	
审理方式	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对事实清楚的上诉案件，二审法院可以实行书面审理	
审查	对原审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	
审限	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处理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	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注意】原审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例题-单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下列关于行政诉讼二审程序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一般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 B. 二审法院审理上诉案件，一般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
- C. 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应当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提起
- D. 二审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时，应当对原审法院的裁判和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诉讼二审程序。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所以选项 A 说法正确。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一般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所以选项 B 说法正确。不服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提起上诉。不服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提起上诉。所以选项 C 说法错误。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所以选项 D 说法正确。

五、行政赔偿诉讼（★★）

起诉条件	一并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	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形式确认行政职权行为 违法 为赔偿先决条件
	单独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	以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 先行处理 为前提条件
举证责任	<p>(1) 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p> <p>(2) 原告应当对遭受行政职权行为侵害的事实及损害情况承担举证责任，并且被告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就侵害事实及损害情况调查取证。</p> <p>(3) 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p>	
审理形式	可以调解作为审理程序和结案方式	